

中国民间
文化遗产
抢救工程
THE PROJECT TO RESCUE
FOLK CULTURAL HERITAGES



中国民俗文化志

北京·海淀区卷

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编

主 编 刘铁梁

副主编 毛晓帅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出版社

中国民俗文化志

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行动，通过对现实传承和遗存的民俗开展抢救性的普查，书写所有县、区一级的地方民俗文化志，这在历史上还是第一次。

在具体理解民俗与地方生活关系的基础上，写出在文化巨变时代体现文化自觉意识的新式地方民俗文化志，是一次刻骨铭心的精神之旅。

本志书的统一书写模式称为“标志性文化统领式民俗志”，是为了从整体上突显地方民俗特色，揭示地方文化特征，理解地方民众的表达习惯。

希望这套规模宏大的志书，有助于留住和养护中华民族赖以发展壮大的文化根基。

It is the first time in our history that, the local folklore cultural annals of all counties and prefectures in China are written, acting in union in the whole country, through developing rescue investigations on folklore items circulating contemporarily and handing down by history.

It is a profound spiritual travel that, on the base of understanding the relation between folklore and local life, we any write a new type of local folklore annals which express cultural consciousness at the age of rapid cultural changes.

The written mode of this set of annals is called “folklore annals commanded by representative cultural items”, so as to display features of local folklore, reveal local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and understand local people's customs of expression.

We hope this set of annals broad in scale, are helpful to preserve and maintain our cultural bases, on which the Chinese nation relies to develop from strength to streng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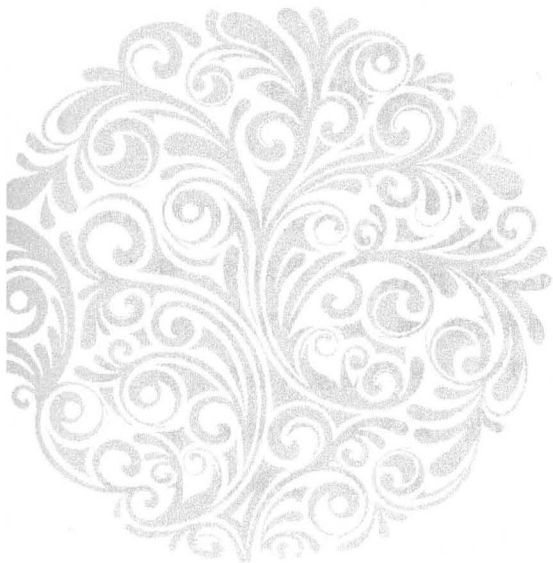
中国民俗文化志

北京·海淀区卷

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编

主 编 刘铁梁

副主编 毛晓帅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民俗文化志. 北京. 海淀区卷 / 刘铁梁主编
· 一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16. 10
ISBN 978-7-200-13012-6

I. ①中… II. ①刘… III. ①风俗习惯史—中国②风俗习惯史—海淀区 IV. ①K8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09173号

中国民俗文化志 北京·海淀区卷
ZHONGGUO MINSU WENHUA ZHI

BEIJING · HAIDIAN QU JUAN

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编

主 编 刘铁梁

副主编 毛晓帅

*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出版
北 京 出 版 社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邮政编码: 100120

网 址: www.bph.com.cn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总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25.75印张 389千字
2016年10月第1版 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0-13012-6

定价: 6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调换
质量监督电话: 010-58572393

中国民俗文化志·北京市系列编辑委员会

主任 沈 强

副主任 杜德久 刘铁梁 刘一达 包世轩 刘绍振 崔 陟 哈亦琦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杰文 尹钧科 史燕明 白 杰 包世轩 刘一达 刘绍振

刘铁梁 杜德久 岳永逸 赵世瑜 哈亦琦 郝志群 高 巍

崔 陟 崔普权 康 丽

《中国民俗文化志·北京·海淀区卷》编辑委员会

主任 刘铁梁 苗 地

副主任 叶宏奇 崔 靖 毛晓帅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宇栋 毛晓帅 厉彦萍 刘铁梁 孙桂媛 孙绪波 李晓宁

汪林林 张媛媛 苗 地 徐炳田 蒋 帅 魏甜甜

《中国民俗文化志》（县、区卷）北京市系列
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批准号 05BSH030
系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北京民俗普查”项目

编辑单位：北京民间文艺家协会
北京市海淀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北京师范大学民间文学研究所
山东大学文化遗产研究院

各章作者

- 第一章·····刘铁梁 毛晓帅
- 第二章·····魏甜甜
- 第三章·····毛晓帅
- 第四章·····李晓宁
- 第五章·····厉彦萍
- 第六章·····汪林林
- 第七章·····孙桂媛
- 第八章·····蒋 帅
- 第九章·····徐炳田
- 第十章·····王宇栋
- 第十一章·····张媛媛
- 第十二章·····孙绪波



总序



中国各民族的民俗文化，既形态各异、风格多样，又相互交融、和谐，是中华文明生生不息、绵延不断的基本表现。在进入经济全球化的时代，随着人们生活方式的根本改变，一方面，一些民俗文化正面临破碎和流失的危险；另一方面，又有许多的民俗文化得以重构和被赋予了新的时代意义。因此，想方设法地保留、记住和重新认知民俗文化，重温这种文化对于我们生命的意义，就成为当代人的历史责任。《中国民俗文化志》的书写被提上日程。具体来说，这是“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工程”中的重点项目，任务是以县、区为地域单位，对全国的民俗文化进行一次大规模的普查和全面的记述。计划出版近 3000 卷。

21 世纪初，在冯骥才等有识之士的倡议之下，由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发起了“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工程”，目的是在中央和各级政府的主导下，开展一系列调查、研究、著述、出版等项目，积极影响和推动全社会都来抢救、保护各民族民间文化。从全局来看，我国政府为加强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履行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义务，近年来正逐步建立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扎实地开展各项工作。

伴随着这一过程，《中国民俗文化志》（县、区卷）项目组从2003年10月开始，首先在思路创新和方案设计上进行酝酿，并以北京市为实验地区，编写了《北京民俗文化普查方案》和北京城区、农村两部分民俗调查纲目。从2004年5月起，进行了调查研究的试点和样卷本的写作，经一年时间写成《中国民俗文化志·北京·门头沟区卷》。随着这一样卷和其他几卷志书的先行出版，整个项目进入逐步推广阶段。《中国民俗文化志》（县、区卷）的全部完成尚需要时日，更需要所有参加者的不懈奋斗和各界人士的鼎力相助。

二

中国从先秦以来，历代都有对于民俗的文献记载。《诗经》作为周代采诗制度下的成果，最早记录了民歌和宫廷的歌声，表明当时存在着“风”与“雅”、“颂”即对应于“俗”与“礼”的分野，书中的十五国风又体现出民俗的地域差别。《山海经》的叙述文字中，充满了对于四方风物、远地异民的想象，包含了地理、物产、神话等多方面的上古民俗知识。在诸子、史家的著作中，风俗民情被当作政论引述的事例和解释的对象。东汉时应劭《风俗通义》和王充《论衡》，或主张“辨风正俗”，或提倡经验理性，都是面对一定民俗现象进行论辩的专书。

魏晋南北朝时期之后，私家著述风起，出现多种记述民俗的书籍，并且对后世产生了长久影响。主要可归为三类：一是地理类，如晋代周处《风土记》、梁代宗懔《荆楚岁时记》，感同身受地记述了地方的生活习俗，开创了书写这一地域民俗的先例。二是作为“史之余”的博物、述异、志怪类，如晋代干宝《搜神记》、梁代任昉《述异记》及唐代段成式《酉阳杂俎》等，记有大量口头故事和风物知识。三是描述都城繁华、市井风俗类，如北魏杨衒之《洛阳伽蓝记》、宋代孟元老《东京梦华录》耐得翁《都城纪胜》周密《武林旧事》元代熊梦祥《析津志》等。此外，还有对于域外民俗的记载，例如较早出现的晋代陈寿《三国志·魏志》，以及后来唐代玄奘《大唐西域记》、元代周达观《真腊风土记》等。

明清两代，文人笔记几度时兴，其中如清代王士禛《池北偶谈》、纪昀《阅微草堂笔记》等，所载奇闻逸事，多反映民众与士人的心理。屈大均撰《广东新语》，所记岭南民俗非常丰富，自认为是《广东通志》之“外志”。另一方面，全国各个府、县普遍纂修方志，在所列“风俗”篇中均注意记录本地的岁时、礼仪等民俗事象。

自古以来有关民俗事象的文字记载，成为今人认识社会生活历史流变的宝贵资料，也包含了书写民俗的丰富经验。但也应该看到，古代文人对于民俗的记录大多是被纳入驳杂的见闻当中，基本上缺乏独立、系统的著述。从所表达的价值观来看，尽管曾有称民间歌谣为“天籁之声”或“真诗”的感慨，却不可能彻底摆脱正统观念的束缚。此种局面至民国期间发生大变。以20世纪20年代的歌谣学运动为标志，民俗成为现代学术的研究对象，学者们站在理解民众的历史与文化创造的立场，开展民俗资料征集及调查研究活动，推出《歌谣》《民俗》等专门刊物，出版许多民间文学、民俗资料集和研究论著。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始才出现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等民俗志专书。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民俗志的书写进入高潮。除了在新修地方志当中一般都有民俗志的专卷或专篇，还涌现出以省、市、县、乡、村为单位的一批地方民俗志，更出现以省为分卷的陶立璠主编《中国民俗大系》、段宝林主编《中华民俗大典》和以事象类别为分卷的齐涛主编《中国民俗通志》，都体现出在社会变革时期发展中国民俗学的责任意识。但是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行动，书写所有县、区一级的地方民俗文化志，这在历史上还是第一次。换言之，我们的工作是通过抢救性的民俗普查，在具体理解民俗与地方生活关系的基础上，写出在文化巨变时代体现文化自觉意识的新式地方民俗志。

三

《中国民俗文化志》(县、区卷)的书写，需要借力于全社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行动，有众多文化学者和广大群众的参与与支持。反过来说，志书的书写又将促进文化学者与广大群众的密切交流，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发挥积极作用。志书以民俗普查为写作基础，不仅是为了获得真实、丰满的民俗资料，而且是为了掌握当前民俗文化遗产的状况和理解民俗文化在实际生活中的意义。调查研究的结果必有助于对各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做出正确的识别、定性和提出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

“民俗文化”或“民间文化”，主要是在文化研究中所使用的概念；而“非物质文化遗产”与“遗产”一词连用，主要是政府在建立文化保护制度，履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公约义务的工作文件中所使用的概念。三者所指，虽有一定差别却是基本重合的文化现象。在保护工作中，实际的做法是首先将民俗文化事象划分为口头传承、艺术、节庆、知识、手工技艺等类别，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定。这在操作上是必要的，但是在认识上容易发生孤立看待民俗事象的倾向。民俗，作为人们所创造、传承和运用的生活文化传统，固然表现为多种多样的事象，但是在一定社会中，这些事象却构成了整体的文化模式与象征系统。一般的民俗调查都要结合地方民众的生活，发现民俗事象之间的相互关联，理解各种民俗事象的象征含义。因此，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行动而言，本志书的价值不只是提供表面的民俗知识，而且是引导读者联系中国国情特别是地方民众的社会生活，具体和深入地解读民俗文化的意义。

四

面对民俗文化的多样性以及在当代所发生的重大变化，《中国民俗文化志》（县、区卷）的调查和书写，需要解决几个关键的认识问题：

（一）民俗的地方性问题

民俗体现一个民族的生活方式，具有民族统一性的特征；同时，无论哪一个民族的民俗都存在和传承于一定的地域社会，因而具有地域性特征。中国民俗文化呈现出“百里不同风，十里不同俗”的面貌，是民俗的民族性与地域性交叉的表现，总括起来就是中国民俗地方性的表现。根据这一认识，《中国民俗文化志》（县、区卷）将以地方性为着眼点，结合地方社会发展与民众

生活的历史，记述特定地域中特定民族的民俗。作为具有时空背景的民俗志，应当在描述中体现出当地人群的地方认同感，反映出当地独特的历史进程。

任何地域社会都不是封闭和独立的存在，所有的地方文化都经历过复杂的交融与分化的过程，因此在实际调查和写作中，就不能受行政区划的限制而封闭地理解民俗的地方性，应当根据本地方民众与外面社会交往互动的历史，全面解释民俗文化地域与群体的特征以及形成的原因。

本志书的各个分卷是以县、区级行政区划为单位。尽管不可能与民俗实际分布的地域完全对应，但是根据以往的经验，也考虑到操作的便利和配合地方政府保护民俗文化的工作，这种选择却是比较适当的。

（二）民俗文化留存状态的问题

一般来说，在实地调查中可以看出民俗文化有四种留存：一是在生活中已经消亡，只存在于文献资料之中的民俗；二是从生活中刚刚淡出，仍存留在人们记忆中的民俗；三是在生活中被人们传承、享用或者有所调整的活态民俗；四是在传统的基础上，随着社会发展而被创造出来的新的民俗。第一种留存状态的民俗，固然可以作为参考，但不是我们普查和书写的重点。第二和第三种留存状态的民俗才是我们在田野调查中重点关注的对象。同时，我们对第四种民俗格外加以注重，因为它们反映了民俗文化具有创造性的本质特征。也就是说，每一次民俗调查都是对当时、当地民俗现实的存在状态进行记录，民俗志应该综合这些记录，描述出包括记忆和被再创造出来的生活中的全部民俗现象，而不应该是对以往文献资料的辑佚和复述。

一些民俗即使已经发生改变甚或残缺，但是仍然作为人们的习惯在现实生活中发挥作用，比如一些节日、礼仪、饮食习惯、民居、器具等。另一些民俗，即使可以因被生动地展示而似乎得到保留，但是已离开了原来的主人，被全球性商业文化所利用，成了旅游观光业的节目。从传承的性质来看，前者具有连续性，后者具有非连续性。民俗志应当记述前者而不是后者，这样做才能准确认知民俗文化本来的面貌和性质。

（三）民俗事象与地方传统生活方式的关系

“一方水土养一方人”，在中华民族长期历史发展中，形成了多姿多彩

的地方传统生活方式，并构成了中华文明的整体生态。民俗文化作为人们在生活中的创造，任何一种事象都不可能脱离一定的生活方式而存在。所以，只有结合对于地方生活方式的理解，才能发现民俗事象在一个整体文化网络中的相互联系，才能具体了解民俗事象的丰富意义。

各个地方的传统生活方式都没有绝对的边界，彼此之间只有相对的区别。同样，民俗事象也是在广泛的空间和时间中传播，既具有稳定性又具有变异性，并非纯粹属于哪一个地方社会。但是，地方民俗志却应重点描述民俗事象在特定时空中的具体形态与相互联系，而不应过分强调民俗事象的标准形态以及抽象的文化意义，更不能用其他地方的调查材料来代替本地的事实。

民俗作为人们的语言、知识、行为、工具和技能等生活传承，同时也在整体地表达民众对于自身生存状态的理解和对于生活方式的选择。如何理解民众的这种自我表达，应成为书写当代地方民俗志的重要问题意识。为此，有必要充分重视民俗事象之间内在的关联，发现民俗事象可能互相解释的意义，或者说，有必要将地方民俗文化视为一个内含多种文本和语境关系的系统。

此外，地方民俗志对于现代化背景下的地方生活方式的变化也应给予一定交代。这不仅有利于说明民俗发生变化的原因，也有利于寻求历史连续性的表现。最新的调查经验表明，地方民俗文化传统并非全盘崩溃，相反，依然是地方社会发展的一种历史基础。一个地方社会的地理条件，还有人们的性格、交往习惯和知识、技能等都成为发展的前提条件。毫无疑问，对于这些深层的民俗文化遗产现象应当给予密切关注。总之，结合对地方传统生活方式的把握，将比较容易描述地方民俗的特色，呈现民俗文化深刻的逻辑关系，反映地方社会与文化的历史特征。

五

《中国民俗文化志》(县、区卷)统一采取的书写模式，是“标志性文化统领式”。

所谓标志性文化，是对于一个地方或群体文化的具象的概括，也就是从

生活文化中筛选出来的体现一个地方文化特征、包含丰富与深刻意义的事象本身。它一般是不同程度地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一是能够反映这个地方特殊的历史进程，代表这里的民众对于自己民族、国家乃至人类文化所做出的特殊贡献；二是能够体现一个地方民众的集体性格、共同气质，具有薪尽火传的内在生命力；三是这一文化事象的内涵比较丰富，深刻地联系着一个地方社会中广大民众的生活方式，所以对于它的理解往往也需要联系当地其他诸多的文化现象。

标志性文化可以是有形的建筑、器物，包括作为一方水土一定的自然与人文景观，比如长城、大运河、北京城里的四合院，草原上的羊群、马头琴等。也可以是无形的创作、仪式、表演、技艺。比如藏族的《格萨尔王传》史诗，壮族的歌圩，南方村落的雉仪，陕北妇女的剪纸等。这些文化事象都从某一方面符合标志性文化的条件，而且是一个地域社会或群体所认同的重要文化现象。

标志性文化在一个地方也不是只有一个，凡能够比较集中反映地方社会关系、秩序和具有丰富内涵的事象或符号，都从不同侧面或在不同层次上具有标志性文化的性质。标志性文化并不等于都是宏大的事象，某些事象看似细小却由于折射出地方历史，承载着多重特殊的意涵与浓厚的乡情，也可能成为标志性文化现象。例如，在北京门头沟区山区，在娶亲那一天，宾客们一定分食一种掺进大量“盐分”的“缘分饼”，这个习俗与其他习俗的意义相关，包含对于先辈们来此边关与古商道上共同生活的历史记忆。总之，我们理解的标志性文化，是体现在历史上被一再建构的地方性象征体系的若干重要文化事象。

标志性文化的概念，首先是在当前各地文化建设的实践中提出的，但对于我们写作地方民俗志具有非常现实的工具性意义。现在所看到的民俗志，多数是按照物质民俗、社会民俗、精神民俗、语言民俗等划分方法来记述民俗的，可以称为文化类别与事象结合的书写模式。这种模式比较重视对于民俗事象的分项记述和时空传播变化的认识，但也比较忽略各种民俗事象之间实际存在的联系，让人感觉容易将民俗事象从具体生活中抽离出来，影响了



对于民俗意义的具体解读。相比而言，采用“标志性文化统领式”，是力图抓住重要的民俗事象，并且带起与之相关的其他民俗事象，进行综合记述。尽管可能做不到事无巨细、面面俱到的记述，却能够凸显地方民俗特色、揭示地方文化特征、理解地方民众的表达习惯。

事实上，这种类似的追求，已在一部分地方民俗志中有所表现，特别是在一些个案民俗调查报告中成为写作模式。在人类学界，现代民族志(ethnography)的写作更多采用类似形式，例如早在1922年，马林诺夫斯基(Bronislaw Kaspar Malinowski)发表了《西太平洋上的航海者》，集中考察了特罗布里恩德群岛一种称之为库拉(Kula)的特别的交换制度。这一交换制度，牵扯了一系列独特的风俗信仰、巫术神话、经济生活和技术知识，反映出当地社会文化的特征。我们可以说，库拉就是特罗布里恩德群岛的标志性文化。以后这种写作模式的著作不绝如缕，直至今日。不过，地方民俗志毕竟与民俗学的个案调查报告和人类学的著作有所不同，它不便采取仅透过某一种文化现象而审视整体文化类型的做法，还要兼顾对于地方社会民俗文化的多点透视。

六

只有重视过程，才能得到结果。在制订调查方案之前，有必要对以前所掌握的资料给予充分整理，并根据本志书关于调查质量和书写模式创新的要求加以检讨。在整个调查过程中，既要结合民俗分类的提纲进行细致入微的观察和访谈，也要从纷繁复杂的民俗现象中逐步认知当地的标志性文化，也就是要发现有哪些文化是当地人所特别重视和讲究的，为什么会是这样。一定的问题意识对于调查来说是必要的，但也要避免主观先行的弊端，因此可采取分阶段几次下去调查的方式，以便随时总结经验，根据民俗文化的实际情况以及民众自身的理解，及时调整调查的重点和方向。

民俗志虽然不能用议论来代替叙述，但精心安排的叙述却可能表达出对于民俗的深刻理解。“标志性文化统领式”民俗志，就是一种突出地方文化

特征，体现地方文化自觉的民俗志。为此，在书写方面应把握三个要点：一是每一章和节的标题，包括它下面的第三级标题，都最好围绕标志性文化来设置；二是文字的叙述应做到主次分明，用标志性文化事象来统领相关的民俗事象，以体现民俗文化的内在联系和象征意义；三是应尽可能使用鲜活的民俗语汇，最好结合集体生活事件和个人经历的叙述等个案材料，对重要民俗事象进行深入的叙述，做到既能见事又能见人。

《中国民俗文化志》(县、区卷)要求在调查质量和书写模式的创新方面都能够达到新的水准。为此，一般应该由高校、科研单位的专业人员和当地民俗学者组成联合队伍，一起进行调查、讨论和写作。当地民俗学者不仅熟悉家乡生活，也熟悉家乡人的语言，是书写新式民俗志的主力。而专业人员可以发挥更多分析、思考和善于发现新鲜事物的特长。双方人员取长补短，将有助于避免重走老路，加深对民俗文化的了解和认识，实现书写新式地方民俗志的目的。

希望这套规模宏大的志书，能够有助于留住和养护中华民族赖以发展壮大文化根基。

刘铁梁

2006年8月

2015年8月修订